



請張貼
班級公布欄

截止申請日期 115.09.11 請同學把握機會

公告：115 學年度上學期校內獎學金受理申請項目

項次	名稱	受理條件	金額	應備證件	錄取名額	性質	交件截止日期
1	吳舜益先生獎學金	1. 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確實清寒，有證明書者(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者)。 3. 有公費或曾受記過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	2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 3. 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等	全校 1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2	吳葉緞女士獎學金	1. 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確實清寒，有證明書者(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者)。 3. 有公費或曾受記過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	2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 3. 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等	全校 1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3	明達獎學金	1. 前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家境清寒，有證明書者。 3. 相同條件下，高一新生以民德國中畢業且有申領明達獎助學金者優先 2 名。 4. 每位通過評選的學生即可領此獎助學金至高三下學期， <u>不必再提出申請</u> 。但若學期學業成績低於 70 分，即喪失此資格，另外篩選學生遞補。	1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成績單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 3. 清寒或低收證明	高一上 5 名，若資格符合則延續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4	安致勤資博愛清寒獎助學金	1. 家境清寒之高二、高三學生(下學期為全校學生)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。 2. 由導師就家庭狀況簽具意見。	每學期 10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5	宏恩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清寒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(須就家庭經濟狀況做詳細描述，且經導師簽具意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	每學期 3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6	林玉榮先生紀念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。 2. 由導師就家庭經濟狀況簽具意見。	上下學期各 3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7	恩典獎學金	1.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。 2. 學業成績不限，德行無記過紀錄。 3. 前學期已錄取學生優先錄取。 4. 應屆畢業生：畢業前已錄取本獎學金之大一生，於暑假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分上下學期各支付新台幣壹萬元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(須就家庭經濟狀況做詳細描述，且經導師簽具意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(高一上學期請附國三成績單)	在校生:各年級 1 名,共 3 名 應屆畢業生 1 名(115 學年增額補助高三、應屆畢業各 1 名)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8	蔡榮作老師-吾校吾愛獎學金	1. 第一學期(高二、高三學生)；第二學期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)。 2. 熱心公益，無記過紀錄者。 3. 本獎學金不佔(每人兩項校內獎項)額度。	10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個人愛校成果紀錄單	2 名(上學期不含高一新生)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9	幸福獎助學金	1. 因故於本校求學期間有經濟需求者。 2. 當學期末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，或前述獲獎金額未達 1 萬元者。 3. 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處分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(高一上學期免檢附)	視申請人數，提報審查會議決議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0	校友會獎學金	1. 學業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無記過記錄者。 2. 家境清寒優先。 3. 需至校友會服務(洽校友會吳秘書)，審核方式轉校友會評選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(高一上學期附國三成績單)	全校 3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1	高中第 18 屆校友會獎學金	1. 本校高一至高三家境清寒之學生。 2. 品行優良，無記過紀錄者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(就家庭狀況詳細描述，且經導師簽具意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	上下學期各 5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2	陸苑琪校友平安救助金	1. 家庭突遭變故者。 2. 請導師推薦，並具體簽註意見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(高一新生上學期免附) 3. 其他證明文件	全校 2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3	曾文鎮禮貌獎學金	1. 獲獎禮貌生成員。以家庭經濟弱勢或急難變故致經濟失依者為優先。 2. 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 3. 不得重複領取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 3. 禮貌生獲獎獎狀影本	3 名(上學期不含高一新生)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4	曾林雲女士紀念體育校隊獎學金	1. 台南女中在校生且為體育競技類校隊成員(包含田徑隊、籃球隊、排球隊、羽球隊、桌球隊、游泳隊、木球隊)。 2. 品德優良，無記過處分。 3. 學業成績優異。 4. 不得重複領取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	全校 3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
項次	名稱	受理條件	金額	應備證件	錄取名額	性質	交件截止日期
15	勤學獎學金 (清寒類)	1. 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不限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 3. 清寒或低收證明	3 名(上學期不含高一新生)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6	勤學獎學金 (優秀類)	1. 學業成績 88 分以上、體育 70 分以上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	3 名(上學期不含高一新生)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7	萬瑞敬女士紀念獎學金	1. 高一、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全年級第一名。 2. 品德優良、無記過處分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(由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名單後通知學生申請)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	高二、三各 1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8	魏朱蓮招女士獎學金	1. 確實清寒。 2. 公費生不得申請。	5000 元	1. 申請書 2. 清寒或低收證明(無證明者須由導師就家庭經濟狀況簽具意見)。	全校 2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19	俞曙方校長獎學金	1. 高一學年成績全年級前 7 名，高二成績社會組前 2 名、自然組前 6 名。	3000 元	1. 申請書(由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名單後通知學生申請) 2. 前學年成績單	高二 7 名； 高三社會組 2 名、自然組 6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20	胡波平老師國文獎學金	1. 前學年參加校外語文競賽(不含本土語)成績優異經任課老師或審查委員推薦。 2. 對國文學習有特別興趣，態度積極有具體事實，經任課老師推薦。	2000 元	1. 申請書 2. 前學期成績單(高一請附國三成績單) 3. 前學年國語文競賽獎狀影本(無則免附)	一年級 1 名 二年級 2 名 三年級 1 名	校內獎學金	115.09.11

獎學金申請步驟：

請先參考各項獎學金辦法→找到適合自己申請條件的獎學金→領表(教務處註冊組)→準備檢附證件→於期限內將完整的資料送到教務處註冊組→申請完成→靜待佳音

★每人每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二項為限，校外獎學金申請二次為原則。

★校外獎學金會公布在本校教務處網站之獎助學金專區

請撥冗參考，申請表可上網下載，亦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洽領，並請密切注意申請截止日期。



★家庭經濟狀況有特殊情形(如父母失業、家庭突遭變故等)以致影響家計者，可加入獎學金申請官方 line，說明家中情況，以代尋適合的獎學金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

115.08.26

